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1〕7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鼓楼区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鼓楼区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鼓楼区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鼓楼区是闽都文化的核心区，辖区文化遗产集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为全面贯彻文物保护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现在全区古厝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强化景区常态化消防安全监管，进一步督促文物单位及各类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防控火灾的能力，确保古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摸排整治对象及重点检查内容

(一) 人员密集场所。以古厝周边歌舞娱乐场所、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景点及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检查重点，主要检查：

1.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责情况；
2. 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消防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保安是否履行岗位职责，是否掌握消防工作要求和应急处置程序；
3. 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系统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 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6. 是否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内容及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责任单位：公安局、应急局、文体旅局、市场监管局、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十街镇

（二）文保建筑。以古厝内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街区等文物建筑集中成片为重点区域开展检查。主要检查：

1.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责情况;
2. 是否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3. 是否落实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是否对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4. 是否制定用火、用油、用气、用电的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

责任单位：文体旅局、旧改办、消防救援大队、十街镇

（三）“三合一”场所安全检查。以古厝周边生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为整治重点。整治沿街店面、物流仓储、商场市场内部存在的生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主要检查：

1. 单位内部的重点部位、区域和重点岗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封闭楼梯间）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4. 内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到位、完整有效;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公安局、商务局、城管局、

消防救援大队、十街镇

（四）城市综合体。以古厝周边内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特别是东百、中城大洋百货、大洋百货冠亚店为检查重点。主要检查：

1. 单位、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2. 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4. 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 消控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

责任单位：商务局、应急局、建设局、文体旅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十街镇

（五）高层建筑。部署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古厝周边高层建筑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整治“四项要求”，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履职承诺制度，推动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落实维护保养制度；推动全面自查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

责任单位：房管局、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十街镇

（六）消防车道划线工作。以开展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工作为重点，完成古厝周边居民小区消防车道标识化管理工作。及时修复因车辆碾轧导致模糊、无法辨别的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等，确保标识清晰、车道畅通。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

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一次消防通道清理行动，指导制定落实日常巡查机制，确保疏散通道畅通。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古厝周边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等问题。

责任单位：房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园林中心、十街镇

（七）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特别是古厝周边的中小学、幼儿园、文博文保单位、医院和社区卫生所、养老服务机构、寺庙等单位要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责任单位：教育局、文体旅局、卫健局、民政局、民宗局、消防救援大队

三、时间安排

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组织部署、摸底排查、隐患整治和“回头看”行动等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1月26日至1月31日）。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广泛发动，积极营造社会舆论声势。

（二）摸底排查阶段（2月1日至2月10日）。集中力量，对古厝

及周边涉及上述各类场所进行逐一摸底排查、建档造册。其中《三坊七巷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详见附件）涉及检查对象，于2月4日至5日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及聘请专家组开展检查。

（三）隐患整治阶段（2月11日至5月14日）。逐一梳理火灾隐患、形成清单、处置意见、分解责任清单；立整立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进行集中整治，逐项对账销号。

（四）组织开展隐患整治“回头看”行动（5月15日至世界遗产大会前）。对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组织“回头看”行动，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事件，建立健全防火长效机制，强化古厝建筑安全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鼓楼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街镇、行业主管部门相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将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贯穿到本单位的主要工作中，与重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教育。古厝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街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系统要深入推进古厝消防宣传工作，加大火灾警示宣传和隐患曝光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教育，积极开展消防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消防事件的能力，提升群众对文物保护的消防安全意识。各街镇、公安派出所、社区、物业服务单位等基层力量要深入古厝周边小区、沿街店铺、出租屋等

开展提醒式宣传教育，重点普及燃气使用、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常识和火灾逃生知识。

（三）强化监管协作。各街镇、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优先建立健全古厝等文保单位隐患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火灾防控工作合力。要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消防安全执法上下协作、联动响应，织密联合执法链条。

（四）强化诚信评价管理。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按照《备案录》和国务院、省、市、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

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各部门、街镇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每月编报1篇简报送区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办公室，有关情况数据要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每个阶段3日前上报工作开展小结。区古厝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办公室联系人：李倩然，电话：87327305，传真：87327513，邮箱：21335432@qq.com。

附件：三坊七巷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三坊七巷及周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守好古厝”之防火工作能力提升子方案》要求，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拟于2月初对三坊七巷及周边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排查时间

2月4日至2月5日

二、人员分组

(一) 留住户排查组

鼓楼大队：钟文立 17805901200、林 艺 15880104251

古厝集团：张忠生 13706967852、陈小娜 15880023325

街道社区：沈 祺 16605910322、郑 雯 18960930080

专家组成员：董高吉 15205002119、林伟伟 15280103202、鼓楼供电所电力专家1名

(二) 文保院落及东百C馆排查组

鼓楼大队：蔡翔星 13959136649、肖振邦 13805012619

古厝集团：葛立文 15980255208、萨支扬 13609589162

街道社区：叶榕榕 18650700875、黄文婵 18559806359

专家组成员：杨贺明 13509328755、郑斌杰 18105050103、鼓楼供电所电力专家1名

(三) 坊巷古厝院落排查组

鼓楼大队：林贻文 13950283686、王春燕 13696878663

古厝集团：黄 宇 13906936829、张 斌 17679903863

街道社区：黄志豪 13950393186、张 婧 18750105356

专家组成员：黄 戎 13799975918、邱启通（电力专家）

13509389221

（四）南后街及周边沿街店铺排查组

鼓楼大队：李倩然 15980265996、洪 叶 13599409515

古厝集团：黄伟伦 13705931868、林海青 13696862034

街道社区：刘 涛 15959083930、张琼英 13178113569

专家组成员：林新美 15980700813、郑崇仁（燃气专家）

13763898917、鼓楼供电所电力专家 1 名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组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细化分工，必要时可以再进行分组，提高检查效率。鼓楼大队要提前对接好相关街道、古厝公司，摸清排查底数，及时调整更新基础数据台账。聘请的专家由支队负责协调安排，检查结束后，由鼓楼大队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100号）和综合体专家检查相关标准结算经费。

（二）认真排查梳理。排查工作根据基础台账逐户排查，建立“一户一册”台账，对底单遗漏的场所要及时新增。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严禁走过场。对于省级以上文保院落单位的检查，要对照《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

导意见》有关要求进行检查。

（三）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要求业主立即整改，对无法整改的，要统一整理出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建议报地方政府。

附件：古厝消防安全排查记录表

附件

古厝消防安全排查记录表

单位、场所、建筑名称			检查时间	
地址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建筑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使用性质	☐ 商业 ☐ 文物 ☐ 住宅
是否为文保单位		☐ 是 ☐ 否	检查人	
检查内容和 情况记录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1、违章用火、用电情况: ☐ 未发现 ☐ 发现并制止		
		2、违规敷设电气线路情况: ☐ 有 ☐ 无		
		3、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情况: ☐ 未发现 ☐ 发现并制止		
		4、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章住人情况: ☐ 未发现 ☐ 发现并制止		
		5、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情况: ☐ 未发现 ☐ 发现并提示整改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在岗在位 ☐ 未按要求在岗在位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不涉及 ☐ 两名持证人员值班 ☐ 一名持证人员值班 ☐ 值班人员无证 ☐ 无人员值班		
		7、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情况: ☐ 有 ☐ 无		
		具体情形描述:		

灭 火 救 援 条 件	1、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 ☐不涉及 ☐畅通 ☐被堵塞、占用 2、消防救援窗口: ☐不涉及 ☐醒目、好用 ☐不醒目 ☐无法使用 3、消防水池: ☐不涉及 ☐符合使用要求 ☐水量不足 ☐组件故障或者损坏 4、室外消火栓: ☐不涉及 ☐完好有效 ☐无水 ☐损坏 ☐被遮挡或者圈占 5、水泵接合器: ☐无 ☐完好有效 ☐损坏 具体情形描述:
建 筑 消 防 设 施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畅通 ☐被堵塞、占用 ☐被锁闭 2、室内消火栓: ☐不涉及 ☐完好有效 ☐无水 ☐损坏 ☐被遮挡或者圈占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不涉及 ☐完好有效 ☐无水 ☐水压不足 ☐无法启动 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不涉及 ☐完好有效 ☐损坏 5、消防电梯: ☐不涉及 ☐能迫降到首层 ☐不能迫降到首层 6、应急广播: ☐不涉及 ☐完好有效 ☐无法正常使用 具体情形表述:
消 防 组 织	1、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未建立 ☐人员器材配备齐全 ☐人员器材缺乏 ☐有定期训练及工作记录 ☐无训练及工作记录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未制定 ☐制定 3、消防演练情况: ☐有记录 ☐无记录 具体情形表述:

其他存在的 隐患情况	
整改建议	
备注	

